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汾环罚字〔2024〕002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 山西安泰飞环保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玉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 911411820783248737

地址/住址: 汾阳市演武镇演武村

我局于 2024 年 6 月 1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该公司自行检测报告中分析日期提前于采样日期。报告第四页、第五页检测结果中,未记录采样时间及采样重量等基础参数,无法提供原始检测记录。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勘验笔录: 2024 年 6 月 1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证人证言: 2024 年 6 月 1 日《询问笔录》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视听资料: 现场照片(图片)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4、书证: 2024 年 6 月 1 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提供的以下资料(1)《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3)《环评批复》复印件1份、(4)《竣工验收》复印件1份、(5)《排污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企业是依法生产的企业;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6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汾环罚告字〔2024〕002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的权利。

我分局于2024年6月2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经调查,因开展1月自行检测任务时未完成该企业导热油炉处理设施排放口一氧化碳的检测,并于2024年4月18日对该点位处一氧化碳进行加测,故1月自行检测报告采样时间为2024年1月27日和2024年4月18日(4月份加测一氧化碳的采样时间);报告中分析日期(2024年1月27日和2024年1月29日)为1月27日所采样品的分析日期。

报告第四页、第五页检测结果中,第三方公司出具了再生胶生产废气排放口及导热油炉排气筒出口的检测结果数据,因采样时间及采样重量等基础参数未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

3

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4.5.20结果报告条款中作出要求，故该公司未将其体现在检测报告中，相关信息均记录在采样原始记录及分析原始记录中。

该公司提供了当事人没有主观过错的证明，且进行了积极整改。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依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总则第十条[不予处罚的情形]，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因在本案中，一是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且符合上述规定，二是由于经济下滑，考虑到企业的生存问题及优化营商环境等因素，建议不予行政处罚。

经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案件集体讨论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联系人：刘琦

电话：0358-7223360

地址：汾阳市政府大院西楼

邮政编码：032200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2日